

一百零二年六月七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二〇〇一四六二四號令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條第一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編具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格式。</p>	<p>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條第一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編具年度財務報告之格式。</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新增納入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編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應包含(一)淨資產價值報告書、(二)投資明細表及(三)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格式如附表一至附表三。<u>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淨資產價值之資訊，對附表四所述事項應加註釋。</u></p>	<p>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編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年度財務報告應包含(一)淨資產價值報告書、(二)投資明細表及(三)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格式如附表一至附表三。</p>	<p>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新增納入半年度財務報告。 二、新增後段及附表四，明列財務報告應加註釋之事項。</p>
<p>三、本令自即日生效，並自編具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含以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告及一百十二年(含以後)半年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告適用之；本會一百零二年六月七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二〇〇一四六二四號令，自即日廢止。</p>	<p>三、本令自即日編具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含以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告適用之；本會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金管證四字第〇九五〇一四六四四四號令，自即日廢止。</p>	<p>明定本令生效日期，並廢止前令。</p>

附表一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及____年____月____日

單位：依基金計價幣別或基準貨幣幣別；元

	年			年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股票	\$			\$		
債券						
基金						
附買回債券						
短期票券						
銀行存款						
應收出售證券款						
應收股利						
應收利息						
.....						
其他資產						
資產合計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			\$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應付經理費						
應付保管費						
應付費用、稅捐						
其他應付款						
.....						
負債合計						
淨資產	\$			\$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		

註：多幣別基金應再揭露各級別之淨資產、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及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修正說明：本次未修正]

修正後

附表二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及____年____月____日

單位：依基金計價幣別或基準貨幣幣別；元

投資種類	金額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市股票	\$	\$				
上櫃股票						
基金						
債券						
公債						
公司債						
金融債券						
可轉換公司債						
證券總計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附買回債券						
短期票券						
銀行存款						
.....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淨資產	\$ _____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註：投資明細應按照投資國家分類（股票及債券應以涉險國家進行分類，其他標的則應敘明標準）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修正說明] 新增註釋要求投資明細應按照投資國家分類

修正後

附表三

○○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____年及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單位：依基金計價幣別或基準貨幣幣別；元

	年	度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		
收入						
利息收入						
已實現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其他						
收入合計						
費用						
經理費						
保管費						
<u>借款利息</u>						
<u>會計師費用</u>						
其他費用						
費用合計						
本期淨投資收益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已實現資本利得(損失)						
未實現資本利得增加(減少)						
收益分配						
期末淨資產	\$			\$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修正說明]費用部分新增要求揭示「借款利息」及「會計師費用」

附表四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淨資產價值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

- 一、基金概述、成立及營運。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 三、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有關規定編製之聲明。
- 四、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 六、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另組合型基金應揭露基金本身及所投資之集團子基金之管理費最高限額及相關費用。
- 七、借款情形，包括借款餘額、支付利息、相關費用及授信條件。
- 八、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 九、金融商品相關之風險（如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及對財務風險之管理政策等），以及因持有個別或某類金融商品而暴露於潛在重大財務風險之合約條款及合約內容。
- 十、收益分配，應說明可收益分配來源、配息級別、配息頻率及除息日（如 ETF 為除息交易日，ETF 以外之一般基金為收益分配基準日後之第一個營業日），並按級別列示本（半）年度分配金額。
- 十一、交易成本，應說明金額及項目內容（如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
- 十二、合併事項。
- 十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及匯率等。
- 十四、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規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依前述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修正說明] 一、本表新增。

二、為詳盡表達淨資產價值之資訊，對附表四所述事項應加註釋。